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此次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